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

建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就推行建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建議規例)及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的相關修訂的進一步計劃。

2. 建議規例已於一九九九年提交立法會，但基於下文第九段的原因，草擬本的審議工作未能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立法年度內完成。因此，建議規例須於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重新提交立法會。另外，為使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可為建造業工人安排建議規例所規定的身體檢查，我們亦須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 背景

3. 目前，從事石棉工作、壓縮空氣工作、地底工作及需接觸某些可致癌物質的行業的工人，須接受職前和定期的身體檢查。而任何註冊醫生均可進行按照現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下各規例所規定的身體檢查。

4. 現行法例規定使工人須接受身體檢查的危害範圍過於狹窄。其他若干危害性物質和物理介質，如在工作時未經正確使用，亦可能會對健康造成永久性的損害。因此，我們需要擴闊使工人須接受身體檢查的危害範圍，以便同時涵蓋這類危害。此外，為從事具危害性職業的工人檢查身體，屬相當專門的工作，普通科醫生未必具備專門的知識進行有關檢查和提供適當的意見。因此，由衛生署署長成立的職業健康服務專家工作小組建議法定身體檢查的涵蓋範圍，應在適當的情況下，擴展至其他具危害性的職業，且應由曾接受職業健康認可訓練的醫生進行。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當局草擬了建議規例。

5. 建議規例提供法律架構，規定在工業機構從事 17 種具危害性職業(包括上文第二段所述現有的四種職業)，均須接受身體檢查。該等行業已詳列於**附件**中。建議規例亦規定，有關的身體檢查必須由指定醫生進行。當局估計，約 195 000 名工人會受建議規例影響，其中 18 2 000 暴露於過量噪音的危害中。

6. 建議規例的立法用意，在於保障從事具危害性職業的工人的健康。透過定期的身體檢查，工人一旦患上職業病，亦及早發現和及時接受治療，並可採取預防措施，以免健康永久受損。工人在接受身體檢查後，如經診斷為不適合從事某項工作，便須視乎情況而暫時或永久停止該項工作。這項規定的最終目的，是要保障工人使其不再暴露於危害性介質。

7. 我們曾於一九九八年就建議規例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其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他們均表示支持。

## 建議規例

8. 建議規例要求從事指定職業的僱員接受定期身體檢查。有關的身體檢查需由指定醫生進行，並由東主支付所需費用。在身體檢查中，指定醫生在考慮有關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後，可向東主建議，表明該僱員：

- (a) 應可繼續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職業，但須採用某些條件或限制(如提供個人防護設備)；
- (b) 在該指定醫生指明的期間應暫停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職業；
- (c) 應暫停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職業，直至他獲證明適合擔任該項職業的工作為止；或
- (d) 應永久停止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職業。

東主不可僱用任何未經身體檢查，並由指定醫生證明適合的人，從事有關指定職業的工作。

9. 建議規例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提交立法會，並由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審議。律政司在回應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四月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根據建議規例暫停工作可能導致有關僱員的受僱期中斷，並使該僱員失去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享有某些權利的資格。由於這並不符合立法目的，而且立法會會期即將屆滿，建議規例的審議工作未能完成。

10. 及後，政府檢討了有關暫時停工的問題。律政司建議為了維持暫停工作僱員受僱期的連續性，以及澄清上文第 6 段所概述的政策目的，我們必須於建議規例制訂保留條文，使建議規例

的條文，不會影響任何僱主或僱員根據任何法例下的權利與責任。律政司確認，該保留條文均可在建議規例中訂明，因為該保留條文的制訂，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第 59 章)下有關制訂規例的條文的範圍，毋須修訂主體條例。

11. 在有關被建議暫時停工的僱員連續僱傭期的問題因已獲澄清，當局會盡快向立法會重新提交建議規例。

## **建築工人的身體檢查**

12. 建議規例所涵蓋的僱員，大部分(195 000 人之中有 153 000 人)從事建造業。視乎工作性質而定，建造業僱員須暴露於各種危險或危害性物質，例如過量噪音、硅石、焦油、松脂、瀝青、激光、鉛、鎘、錳、壓縮空氣和石棉。

13. 香港建造商會接受諮詢時表示，個別建造業東主在遵行建議規例的規定會有困難，因為建造業情況特殊：業內推行多層分包合約制度，而且建築工人流動性高。香港建造商會建議，當局賦權某一機構代表建造業東主安排建築工人接受身體檢查，而身體檢查費用則由當局向建造業收取徵款支付。

14. 我們建議委聘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為建造業工人安排身體檢查。目前，承建商須就所有價值超逾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繳交徵款(款額為工程價格的 0.4%)，以支付建訓局為建造業提供服務的費用。因此，委聘建訓局為建造業工人安排身體檢查，並適當地調高現行徵款率以收回有關的額外費用，是切實可行的做法。為實施這項安排，香港建造商會和建訓局已經達成協議，訂明由建訓局代建造業承建商／東主就建造業工人的身體檢查事宜進行所需的行政安排。當局須予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以便建訓局承擔這項新職責，及徵收額外徵款。

15. 每名暴露於過量噪音的工人接受身體檢查所需的費用約為 400 元；至於暴露於其他危害性物質的工人所需的身體檢查費用，則由 200 元至 600 元不等。為遵行身體檢查的規定，承建商須就所有價值超逾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繳付相等於工程價格 0.4% 的現有徵款之外，還須繳付 0.03% 的額外徵款。估計業內的總承建商所需的經營成本總額會輕微增加。

16. 當局已在徵詢香港建造商會和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意見。兩個商會均支持由建訓局負責為建造業工人安排身體檢查，並接納當局就徵款率提出的相應調整。

17. 我們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的修訂建議。不過，修訂建議如獲通過，亦須於建議規例生效前開始實施，以確保建訓局有所需的法定權力，安排建議規例所規定的身體檢查及支付有關費用。0.03%的徵款將於建議規例生效後，透過建訓局現有的徵款機制收取。

## **建議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的修訂**

18.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5 條須予修訂，使建訓局必須履行建議規例所委以的職能，即安排指定醫生為工人進行身體檢查。上述條例的詳題亦須略作修訂。

## **未來路向**

19. 我們會在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的建議修訂通過後提交建議規例。建議規例如獲通過，會分階段實施。

20. 對於在現行有關身體檢查的法例已涵蓋的指定行業，我們建議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讓東主有時間安排新入行的工作接受指定醫生進行的身體檢查。在建議規例生效前已受聘於該等行業的工作只須在他們的檢查證書有效期屆滿後，才須由指定醫生進行身體檢查。

21. 對於 13 種需實施身體檢查的新行業，包括需暴露於過量噪音的行業(該等行業涉及大量工人)，我們建議勞工處處長應監察指定醫生的人數，並逐步實施有關條文。我們估計，因暴露於過量噪音的工人，會在最後階段才會被納入法定身體檢查規定的範圍。勞工顧問委員會已同意建議的時間表。

22. 建議規例一經制定，勞工處會印發實務指引，協助東主及僱員遵守有關的新規定。指引會就新規例下各行業中何種工序的工人須接受身體檢查，及相對的身體檢查要求。為方便東主委派指定醫生，勞工處會保存符合資格醫生的名單，供東主參考。勞工處亦會為指定醫生印發指引。除此以外，當局亦會開展宣傳活動，提高有關行業對身體檢查新規定的認知。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

建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涵蓋的職業

1. \*礦場、石礦場及隧道工程的僱傭工作。
  2. \*涉及在壓縮空氣中工作的僱傭工作。
  3.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石棉的僱傭工作。
  4.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可致癌物質(受管制物質)的僱傭工作。
  5.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硅石的僱傭工作。
  6.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砷的僱傭工作。
  7.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鎘的僱傭工作。
  8.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錳的僱傭工作。
  9.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鉛的僱傭工作。
  10.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汞的僱傭工作。
  11.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有機磷酸鹽的僱傭工作。
  12.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焦油、松脂、瀝青或雜酚油的僱傭工作。
  13.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原棉屑的僱傭工作。
  14.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苯的僱傭工作。
  15.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二苯甲撐二異氰酸酯或甲苯二異氰酸酯的僱傭工作。
  16.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激光(第 3B 及 4 類)的僱傭工作。
  17. 涉及暴露於過量噪音(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達 85 分貝(A)及以上)的僱傭工作。
-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的附屬規例，從事該等職業的僱員現時已必須進行身體檢查。